

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實施計畫

106年10月經行政會議同意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0084635號令訂定。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內普通班特殊學生的鑑定、安置、輔導等各項特殊教育工作。
- 二、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輔具、設備、社區資源評鑑及經費的申請與運用。
- 三、安排特教知能研習與特教相關資訊，藉以發揮特殊教育之效能。
- 四、協助特殊學生，使其得到適當之安置與教導，進而獲得適性之發展。

參、組織

- 一、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特教業務承辦人擔任承辦人，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務主任
 - (二)學務主任
 - (三)總務主任
 - (四)教學組長
 - (五)註冊組長
 - (六)特教教師代表(含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 (七)普通班教師代表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列席人員：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二)提案中涉及的相關事務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例如：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校外相關人士。
- 二、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本委員會依決議賦予各處室、各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1. 綜理校內特殊教育一切事物。
 2. 審定計畫、督導執行及考核成效。
 - (二)委員兼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1. 擬定工作計畫並執行校內特殊學生（班）一切事務。
 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IEP會議、個案會議。

3. 提供家長會家長委員保障名額。

(三) 委員：教務主任

1. 依特殊學生（班）需求編班。
2. 協助遴選普通班導師接納資源班學生。
3. 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四) 委員：學務主任

1. 特殊疾病急救處理。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學生出缺席之管理與獎懲之紀錄。
3. 協助特殊學生（班）參加校內外的活動事宜。

(五) 委員：總務主任

1. 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更新及維護。
2. 提供良好場所作為資源班教室。
3. 協助資源班設備及財產之採購、登記及報銷。
4. 辦理書籍費、代收代辦費減免。

(六) 委員：教學組長

1. 協助資源班區塊排課及特殊考場事宜。

(七) 委員：註冊組長

1. 承辦特殊教育學生校內普通班安置。
2. 配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處理。
3. 協辦酌減人數事宜。

(八) 委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1. 擬定行事曆及各項計畫與活動。
2. 執行特殊教育各項工作事宜(評量調整、考試服務)。
3. 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4. 與行政單位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5. 辦理特殊學生（班）之提報鑑輔會申請。
6.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九)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1. 轉介及協助輔導班上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 參與擬定並協助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 負責收集及反應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意見。

(十) 委員：資源班教師

1. 協助特殊學生鑑定及施測。
2. 擬定並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 提供普通班教師、家長、學生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4. 積極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並從事教學研究。
5. 負責收集及反應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意見。

(十一) 委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配合參與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2. 積極參與校內各項親師生活動，提供意見。

三、與會相關人員遴選原則：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派員列席。

(二)行政人員

1. 會計主任：協助特殊教育班年度概算編列，確實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提案中有討論到特殊教育班的年度概算執行情況，可請會計主任列席。
2. 人事主任：如果提案中有討論到以下提案，可請人事主任列席。
 - (1) 協助特殊教育班教師晉用、並辦理特殊教育津貼事宜。
 - (2) 提供特殊教育班教師進修之訊息與機會。
 - (3)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
 - (4) 辦理普通班身心障礙生之導師敘獎。

肆、運作

- 一、每學期於期初及期末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研議本校特殊教育工作，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伍、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廖思雅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沈德如

處室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葉炳宏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侯鳳珠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宗佐

校長

高雄市林園區
港埔國民小學 校長 吳淑惠